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褚祈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01號、第46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前為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明二舍之同房舍友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1時10分許，在上開舍房內，徒手毆打甲○○、抓擊甲○○臉部，致甲○○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（擦）傷、胸部挫傷、雙側性膝部擦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及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案經甲○○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乙○○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蘇 泠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